巴府办发〔2022〕10 号

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巴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的
通　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巴中经开区、文旅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《巴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巴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

2022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、市委全会精神，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按照“小切口、精细化，能落实、真管用”的工作思路， 加强对城乡建设与管理领域相关立法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， 为建设“三市两地一枢纽”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一、立法项目调研及责任单位
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调研及责任单位

1. 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。

2. 巴中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。

（二）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调研及责任单位

1. 巴中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办法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）。

2. 巴中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）。

3. 巴中市窨井盖安全管理办法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。

二、立法项目制定及起草单位
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及起草单位

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（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

农业农村局）。

（二）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及起草单位

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。

三、其他立法项目

（一）推动渠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协同立法。配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与达州、广安协同开展渠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立法，建立协同立法机制，明确协同立法任务和时间安排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级相关部门）。

（二）编制五年立法规划。在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出台后，及时编制市人民政府五年立法规划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级相关部门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立法调研报告于 9 月底前按规定报送市司法局，拟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调研报告同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。

（二）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于 5 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，7 月底前按规定完成意见征集，8 月底前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后送市人民政府审议，9 月底前送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；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于 7 月底前完成草案起草工作，9 月底前按规定完成意见征集，11 月底前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，12 月底前制定完成并公布。

（三）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，应当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。立法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，责任及起草单位应向

市人民政府作出说明。